

# 马鞍山市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

项目编号：MASZZJY-1-H-2023-0086

项目名称：含山县林头镇隐龙行政村增压泵站设备供货和安装项目（二次）



采购人：含山城乡供水有限公司、含山县林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1-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货物采购合同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3)
第八章	系统提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要求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含山县林头镇隐龙行政村增压泵站设备供货和安装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29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ASZZJY-1-H-2023-0086

项目名称：含山县林头镇隐龙行政村增压泵站设备供货和安装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60万元

最高限价：60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并安装加压泵房以内的所有管道、罐体、阀门、设备、控制系统、安防系统、无人值守管理系统及其他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法人资格。

2、落实中小企业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1.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1.2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或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进行质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质疑与投诉”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5、已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6、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处理暂行办法》（马公管〔2016〕35号）为准）：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5分的。

(2) 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5分到9分(含9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3个月。

(3) 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到19分(含19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4) 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到29分(含29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5) 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30分以上(含3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5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方式：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5月29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含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含山县望梅路与褒禅山路交叉口县住建局大楼一楼东侧）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获取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时间期限：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3、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1）投标人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办理网上用户登记，然后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网上用户登记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上用户登记流程须知》。（2）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投标人参加其中任何一个包别的投标，必须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该包别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3）网上资料获取、投标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55-5200194。

5、本项目采取投标人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若本项目有现场陈述、现场演示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含山县城乡供水有限公司、含山县林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含山县环峰镇望梅路龙亢大厦 6 楼工程部、含山县林头镇太湖山路 8 号

联系方式：李先华 1815655495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环峰镇鸿泰物流园二期 3 层 301

联系方式：13956663096 139566689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从基平 郑莉

电话：13956663096 1395666890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资金已落实。
8	<p>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投标无效。</p>
9	<p>投标人是否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p> <p>户名、开户行、账号、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10	<p><b>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招标公告</b></p> <p>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p>
11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p>

	<p>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有关规定：</p> <p>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所报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货物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本项目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6）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p>
12	<p>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但未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下列任意一种形式告知）：</p> <p>1、系统告知：投标人自行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看（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a href="http://zbcg.mas.gov.cn">http://zbcg.mas.gov.cn</a>）-选择“交易平台”登录。技术支持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p>



	<p>2、邮箱告知：投标人自行登录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查看。</p> <p>3、电话告知：通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或“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告知。</p>
13	<p>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p> <p>注：</p> <p>（1）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p> <p>（2）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上级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投标人交纳。</p> <p>（3）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进行中小企业声明的，不进行价格扣除。</p>
14	<p>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p>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15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样品递交要求：_____；</p> <p>（3）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p> <p>（4）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5）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16	<p>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p>
17	<p>免费质保期：招标文件中所提免费质保期是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的所有组成要件，包括所有设备（主材）、辅材、零配件、易损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的除外。</p>
18	<p>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p> <p>注：如投标人不考察或考察现场不仔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p>

	行承担。
19	评审过程中，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总投标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总投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合理的时间由评委会评审现场确定）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未被评委会接受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0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投标文件，关于系统提交投标文件的规定详见“第八章系统提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要求”。
21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22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有其它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23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
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资格）证书、认证证书、注册执业证书、许可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25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投标人盖章的，均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6	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所提供的资料（包含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的，并可以进一步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资料（包含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的原件。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且投标人承担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被限制在马鞍山市投标或被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后果。
27	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外，其他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8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 <b>投标人配备人员</b> 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①社保缴款凭证。

	<p>②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③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④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缴纳的社保视同投标人缴纳，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⑤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p>⑥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也可以提供由人社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在投标人单位的证明材料。</p> <p>⑦如投标人配备人员为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军人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与该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扫描件。</p>
29	<p>不良信用记录</p> <p>（1）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p> <p>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②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p> <p>③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④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p> <p>（2）以上第①-④项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不寻求外部证据），查询时间为项目开标当日，采购人应当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后留存。</p> <p>（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0	<p>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2%</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元</p> <p>（2）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3）收取单位：含山县城乡供水有限公司、含山县林头镇人民政府</p> <p>（4）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给采购人。</p> <p>（5）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如为保函形</p>

	<p>式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31	<p><b>本项目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投标人总报价中应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受采购人委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支付。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此项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采购代理费按以下招标收费标准进行收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902 1382 1234">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4、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汇款形式支付。</p> <p>5、中标人须在以下账户中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安徽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山支行  账号：34050177710800000942</p> <p>6、采购代理服务费须从中标人单位账户汇出，汇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p>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32	<p><b>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b></p>										
33	<p>本项目是否分包别：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别，投标人可根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选择一个包别或多个包别进行投标。</p>										
34	<p>(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采购合同公开。</p> <p>(2)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中标人合法利益受损的,采购人应与中标人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与</p>										

	此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35	<p><b>本项目是否包含下述产品：</b></p> <p>1、节能产品：<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2、其他：无</p>
36	<p><b>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b><input type="checkbox"/>纸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中标人应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中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37	<p><b>在线提起询问、异议、投诉方式：</b></p> <p>1、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zbcg.mas.gov.cn/jypt/tradesystem.html">http://zbcg.mas.gov.cn/jypt/tradesystem.html</a>）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网上提问</p> <p>2、在线提起异议，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zbcg.mas.gov.cn/jypt/tradesystem.html">http://zbcg.mas.gov.cn/jypt/tradesystem.html</a>）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质疑异议</p> <p>3、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zbcg.mas.gov.cn/jypt/tradesystem.html">http://zbcg.mas.gov.cn/jypt/tradesystem.html</a>）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投诉举报</p>
38	<p><b>重要提示：</b></p> <p>（1）本项目采取投标人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投标人未在远程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对投标人系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不予开标，不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远程解密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p> <p>（2）本项目远程解密时间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p> <p>（3）在项目评审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需要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告知的，通过在线方式进行询标、告知。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告知回复期限内进行线上回复。投标人逾期回复或不予回复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投标人意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线询标、告知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55-5200194。）</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2、项目主要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其他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3.2 由于招标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招标项目活动时，还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

3.3 已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3.1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国境内投标人有意参加投标的，请按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3.3.2 投标人未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获取招标文件而从其它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4、投标费用

4.1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投标风险

5.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合法合规的条件和规定。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影印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

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6.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 6.2 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6.3 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等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 6.4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中标人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中标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 8、根据电子化招标的特点，投标人参与我市招标活动时，需要按照《马鞍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上用户登记流程须知》进行网上用户登记。
- 9、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如同时参加了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其投标将被全部拒绝：
  - 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9.3 总公司与其分公司（分支机构）；
  - 9.4 同一总公司下的多家分公司（分支机构）；
  - 9.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招标公告。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0.1 联合体投标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2 联合体投标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

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必须确定联合体牵头人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 10.3 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符合本项目除特定资格要求以外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4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 10.5 除联合体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投标人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10.6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 10.7 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权利义务等，均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招标、投标、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招标、投标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 10.8 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



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 10.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 10.10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内容有关的相应资质。**
- 11、因本次招投标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2、本招标文件做电子签章。
- 13、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构成

#### 1.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货物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第八章 系统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

1.2 采购人根据本节第 2 条和第 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包括招标文件修改和招标文件澄清），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否则评委会会有权不接受。

2、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3.2 电子投标文件需分包别单独编制，各包别电子投标文件资料不得相互替代使用。评委会评审时只根据对应包别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料进行评审，不在其他包别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寻求资料。

3.3 投标人系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部或部分无法查看的，评委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由此造成的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4.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委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4.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4.3 《开标一览表》须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
- 4.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可能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 5、投标报价

- 5.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投标人在填写投标报价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 5.2 投标文件的货物服务一览表和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上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清楚地标明表格中的详细内容。
- 5.2.1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列明表格中的详细内容，一旦中标，采购人有权进行指定且价格不作调整，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为由而拒绝。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 5.3 总投标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中标明的单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5.4 **投标人须清楚地报出采购清单中的每一项货物的合理价格，不得以免费赠送或将一种货物价格包含在其他货物价格为由而报出不合理价格。**
- 5.5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但为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除外，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这些设施或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 5.6 投标人应负起审慎调查的责任，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一经报价，除了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违约的情况外，不得以投标文件中没有列明细目为由要求增加或调整报价。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包含在合同内。
- 5.7 除招标文件中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零部件外，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列为选购项，否则，评标时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其总投标价，但在授予合同时，这部分价格将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而不予支付。
- 5.8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 5.9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免费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 5.10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 6、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是否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 7、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采购人延长有效期的要约将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在七日内，若中标人没有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中标人不能修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8、投标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扫描、影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否则由此导致在评审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9、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9.1 在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文件都必须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与企业名称完全一致的公章，下同）。

9.1.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在有授权文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不应当接收的其他情形。

### （五）开标

1、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总投标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 （六）评标

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授予合同

1、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评委会将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中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中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合同签订：

2.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签订货物采购合同。

2.4.2 合同建议正反页打印，在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或履约过程中，经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同意，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八）质疑与投诉

1、本项目质疑的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1 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问、质疑电话：13956668908）

1.2 投标人书面质疑应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人：郑莉

联系电话：13956668908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环峰镇鸿泰物流园二期 3 层 301

2、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二)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三)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四)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五) 对其他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按质疑不成立处理。

6、质疑投标人是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7、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含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出投诉）。在线提起投诉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所属 预算层级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含山县	含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0555-4327519 地址：含山县望梅路与褒禅山路交叉口县住建局大楼二楼

### (九) 保密和披露

1、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 2、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 3、采购人在认为适当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依法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产品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将依法对中标人所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标注“▲”的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内容进行公告。



## 第四章 货物采购合同格式

（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安徽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附件：含山县林头镇隐龙行政村增压泵站设备供货和安装项目（二次）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含山县林头镇隐龙行政村增压泵站设备供货和安装项目（二次）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③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内容： 。

4、合同总金额、工期、免费质保期及供货安装地点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免费质保期：所有货物提供二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自货物供货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供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货物服务投标清单一览表及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定金；货到现场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7、货物来源的证明材料

乙方保证所有货物来自合法途径，保证货物是制造厂家的原装合格正品，供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进口产品或部件必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8、违约责任：

（1）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

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2)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金，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

②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5)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安装，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9、其他约定：

9.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将营业执照等所需证书交采购人查验。

9.2 接到用户报修电话，中标人的维保人员必须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

10、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合同一式六份，必须正反页打印，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安徽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甲方、乙方、见证方二份。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一、设备清单及配置要求

#### 1、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要求
1	智慧节能叠压泵站	项	1	工程主要参数。工程主要参数:水泵 2 台, 水泵参数: 单泵流量 Q=16m <sup>3</sup> /h, 扬程 H= 80 m, 功率 P= 5.5 kW, 一用一备。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慧箱体	3710*2500*2560 (长*宽*高)	1	台	
2	水泵	Q=16m <sup>3</sup> /h; H=80m; P=5.5kW	2	台	
3	控制柜	一控二, 5.5KW	1	台	
4	成套附件	DN50×2	1	套	
5	进口气压罐罐	24L	1	台	
6	空调(挂机)	KFR-35GW(变频)	1	台	
7	过滤器	DN100	1	个	
8	超声水表		1	个	
9	智能监控	DS-7804N-K1/4P+DS-2CD3310*2+语音对讲通信、实时监控、故障预警	1	个	
10	智能安防门禁	安防门禁	1	件	
11	室内恒温系统	室内恒温系统(温度监测、温控、加热、除湿)	1	个	
12	烟感报警系统		1	套	
13	远程监控系统		1	套	

#### 2、招标范围

1) 设备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二次供水加压泵组、气压罐、集成箱体、

管路、阀门、电控设备、安防等。

2) 设备供货范围：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泵站内所有设备及管线（详见图纸），包括进出水口的密封闸阀、蝶阀、流量计、配套的成套管路、控制系统有关的信号线等。

3) 主要工作内容：设备的供货、运输、卸货、指导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及培训、与技术规格一致的设备图纸及相关资料的提交。

## 二、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

### 1. 泵站集成系统

1.1 整套设备应采用整体可移动式的结构。

1.2 整套设备所有附件及标识应在工厂内集成组装生产完成。

1.3 设备到现场后应无需再次组装，只需就位与进出水口和进线电源连接安装就可使用。

1.4 设备可室内或室外使用，不占用建筑空间。

### 2. 供水加压泵组

2.1 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

1) 为了保证无二次污染，须在标书里叙述整套设备防二次污染措施。

2) 为了保证直供区用户水压稳定，叠压（无负压）供水设备的进水口必须设置自来水保护装置来保护自来水最低服务压力不被破坏，保护装置工作原理须稳定可靠，当市政管网压力波动时保护装置启动。

3) 为了防止水倒流进自来水市政管网造成污染，系统必须安装倒流防止器，倒流防止功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4) 为了对供水设备自身和建筑内供水管网和管件进行保护, 设备必须具有防水锤功能。

5) 为了进一步达到节能的目的, 设备须有小流量稳压保压功能, 具有停机保压和停机小流量供水功能。

6) 设备运行时须有对市政管网不产生负压的控制技术。须在标书里叙述控制负压产生的原理以及稳流补偿器如何补水, 补水时为了保证罐内气体不流失或不对水泵造成进气汽蚀现象的极限补水位置。

7) 稳流补偿器应采用食品级 304 或 316 不锈钢材质。

8) 设备必须是成套供应, 主管路、配套阀门等成套附件, 应采用食品级 304 或 316 不锈钢材质。

9) 设备性能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相关标准以最新发布为准。

10) 为了更好地保障设备的运行和及时便捷的维护, 设备的主件、零配件等须是投标方自行制造, 须在设备配置表中注明生产厂家。投标方须在标书里详细叙述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和售后服务范围及内容。

★11) 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智能化程度, 需提供省级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主要监测内容需要体现: 供水能耗、噪声、效率、温度保障、二次供水故障诊断功能、防水锤功能、安全防护、远程监控等功能。

## 2.2 水泵材质和技术要求

1) 水泵应采用高效节能型不锈钢立式多级泵, 性能应符合 GB/T 5657 《离心泵技术条件 (III类)》的规定, 设计和铸造须采用先进的水力模型和铸造工艺。

2) 水泵所工作的额定工况点须在最佳高效点或接近最佳高效点, 提供所选

泵型的性能曲线图，并在图中标明水泵所工作的额定工况点及水泵高效区。水泵整机的效率要符合 GB/T13007 的规定。汽蚀余量要按照 GB/T13006 的规定执行。其它要求均按有关的现行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3) 主轴与主轴套：主轴须采用优质 2Cr13 钢制成，以保证泵轴的抗扭强度和足够的刚度以及耐疲劳强度。与主轴密封相对应的主轴部位，应设置经表面硬化处理的不锈钢轴套。轴套要可靠的固定在轴上，轴与轴套之间有效密封，不得有液体的渗漏。

4) 外壳、叶轮：须采用抗汽蚀性能良好的食品级 304 或 316 不锈钢材质。叶轮须采用闭式设计，并加装固定装置，以防止旋转时叶轮沿周向和轴向移动，在制造厂内进行动态、静态平衡试验，并向业主提交相关试验报告。泵体上要有表示旋转方向的箭头或具有明显的显示标志。

5) 轴承：要求采用标准类型的滚动轴承，其额定寿命要大于 10000 小时，品牌为 NTN、SKF 等知名品牌，须采用耐磨损和润滑性能良好的材料制成。

★6) 具备自动能量优化、全自动变量变压、设备抗干扰、轴承机械密封寿命预警功能（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机械密封：要求采用博格曼或同等品牌机械密封，机械密封的寿命要大于 3 年，动环和静环应采用耐磨耐蚀的非脆性材料。

## 2.3 管路和阀门材质和技术要求

1) 设备的管道系统（以下称为管道系统）应符合本标准和 GB 50242《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2) 管道、管件和法兰应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应符合GB/T 14976《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要求及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3) 连接法兰及法兰盖应不低于管道设计压力，且应符合GB/T 9119《平面、突面板式平焊钢制管法兰》的要求，法兰盖应符合GB/T 9123.1《平面、突面钢制管法兰盖》的要求。

4) 蝶阀应符合GB/T 12238《通用阀门 法兰和对夹连接蝶阀》的规定，其它类型的阀门应符合各自相关标准的规定。

5) 系统进水口前应设置过滤器，其滤网、阀体及所有过流零件的材质均应使用符合安全卫生的要求。

6) 阀门等配件配置材料：管道、阀门及其他配件应采用食品级304(06Cr19Ni10)或质量更高的不锈钢材质，不锈钢管材须有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不锈钢材料为食品级304(06Cr19Ni10)及以上等级材料。

★7) 不锈钢管路、法兰和止回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盐雾试验报告（中性盐雾试验至少 500 小时以上或铜加速乙酸 盐雾试验至少 120小时以上，表面质量仍达到国标10级或以上标准）

★8) 设备性能应符合《罐式叠压给水设备》GB/T24912-2015和，《智慧集成泵站》Q31/011800036C016-2019, /Q0781SHL002-2019, 检测依据，并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2.4 控制部分技术要求

控制柜原理采用变频控制，应有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控制柜的尺寸应符合GB/T 3047.1《高度进制为20mm的面板、架和柜的基本尺寸系列》的规定。控制柜的控制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

的规定。控制柜的表面涂层不应眩目反光，颜色应均匀一致、整洁美观，不应有脱漆、起泡、裂缝、皱纹和流痕等现象。

1) 额定输入电压为：三相380V+5%，50HZ+1HZ，并具有显示功能：

①、控制柜面板应有电源、电流、电压、频率、管网进出口的压力显示。

压力设定精度 0.01MPa。

②、控制柜面板应有水泵启、停状况显示，以及水泵的运行和故障显示。

③、控制柜应有设定压力、实际压力显示。

④、控制柜面板应有故障声、光报警显示。

⑤、控制柜面板的按钮、开关及仪表等易于操作且功能标志齐全。

⑥、控制柜面板应有人机界面，方便参数调整和重新设置。

（人机对话功能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变频器的输出频率范围为0~60HZ，输出电压为0~400V，并当主电源电压降至361V时，变频器必须能够对电机提供380V输出而不至降低额定值。以保证系统能在整个电压波动范围内都能正常工作，其电气性能如下：

①、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

控制柜带电电路之间以及带电零部件或接地零部件之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GB/T 3797-2005《电气控制设备》中 5.2 条款的规定。

②、绝缘电阻

设备中带电回路之间以及带电回路与地之间（在该回路不直接接地时）的绝缘电阻应符合GB/T 3797-2005 中 3.8.1 条款的规定不小于 1MΩ；

③、安全接地：



控制柜的金属柜体应采用防腐蚀性能好的材质和工艺，须在标书中说明所采用的防腐措施，控制柜金属柜体上应有可靠的接地保护，与接地点相连接的保护导线的截面，应符合GB/T 3797-2005 中第 4.10.6条中表 5 的规定。主接地点与设备任何有关的、因绝缘损坏可能带电的金属部件之间的电阻不应超过  $0.1\ \Omega$ 。连接接地线的螺钉和接地点不应作为其它用途。

#### ④、防雷

控制柜应有可靠的防雷击措施，并应符合GB/T 7450《电子设备雷击保护导则》的规定。

#### ⑤、抗干扰

控制柜内须有良好的抗谐波等抗干扰能力和措施。抗干扰能力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3部分：产品的电磁兼容性标准及其特定的试验方法》GB 12668.3 及《电气控制设备》GB / T 3797 的规定和《用电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T14549 的规定。

⑥、温升要求：控制柜的温升应符合GB/T 3797-2005 中 4.9 条款中 表4 规定。

#### ⑦、气候环境适应性

控制柜在GB/T 3797-2005中5.2.11条款中表11 和表12 规定气候环境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

#### ⑧、耐振动性能

控制柜在GB/T 3797-2005中5.2.13条款中 表14 规定的振动环境下，应能正常工作。

3) 控制设备应具有故障自诊断、报警或自动保护的功能。对可恢复性的故

障应能够自动报警、恢复正常运行。

4) 控制设备宜具有通信接口，以便就地控制、远程控制和网络智能管理。

5) 变频器额定负荷使用时的功率因数不应低于 0.8，否则需附加就地功率因素补偿装置，所增加费用应计入总价。

6) 投标人须提供与设备控制有关的信号线。信号显示、控制功能与水泵相匹配。

7) 智能变频控制柜内变频器等核心部件应采用 ABB 或同等品牌,柜内主要低压元器件应采用施耐德、ABB 品牌等同品牌。

8) 控制柜应有过载、缺相、过热等的保护功能。短路保护应采用电流速断保护。过载保护器的动作特性应与电动机过载特性配合。

9) 控制柜应端正，不应有明显的外斜翘曲现象，其外观应符合 JG/T 3009 《微机控制变频调速给水设备》中的规定。控制柜中所用的导线的颜色应符合 GB/T2681 的规定，指示灯和按钮的颜色应符合 GB/T2681 的规定。

10) 控制柜应采用智能数字处理技术，应具有不断自动优化设备的供水模式，以达到最佳的节能效果。

11) 电控柜具有温（湿）度控制和调节功能，当环境温度高于 40℃或湿度大于 90%时，系统自动启动。

★（具有温度保障保护、排风降温切换功能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3. 安全防护系统

设备应具有安全防护功能，对设备运转、人员出入实时进行监控，具有视

频监控、门禁系统、安防报警、远程监控等功能。

1) 泵站应具有视频监控与门禁管理模块功能，视频实时录像存储，管理端可以同步显示设备泵站视频图像，也可以对历史视频进行回放，摄像头具有定点巡航与跟踪功能，管理端可以通过语音设备与泵房进行语音对讲。

2) 应通过密码或识别卡等措施才能进入泵站内部。

3) 应对用户角色进行权限管理，可以给用户授权查看或可以控制的权限，也可以按需求给物业单位、设备维护厂商、水务公司等不同的管理单位进行授权，起到多方监控，各司其职的目的。当设备遇有故障时，除可以在监控管理平台有明显报警显示与声音报警外，还可以向指定的人员发送手机短信报警，以便及时介入。

4) 泵站应设置语音吓阻系统，防止陌生人靠近破坏设备及小动物进入。

5) 泵站内部应设置空气流通装置、烟感、温感、应急照明、泵房积水探测等措施。

#### **4. 远程监控系统**

1) 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况，远程采集设备运行数据，并可将采集到的数据上传至监控系统平台。

2) 可通过电脑或手机进行登录管理、监控设备。

3) 应能显示设备仿真运行、压力曲线、故障报警内容、报警分析处理、视频图像调取、水质监控、图纸资料备份、安防报警、控制运行及数据采集等。

4) 泵站/泵房远程监控系统应具有获得国家软件著作权。并提供相关证书。

#### **5. 技术规范**

本技术规范只是对招标设备的一些原则规定，并不是详尽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投标产品符合有关标准和本技术要求负责。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电气控制设备规范》(GB /T3797-2005)

《电力装置的电气测量仪表设计规范》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1、此份技术规范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设备相应的设计、制作要求。投标人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全部设备进行报价。

2、技术规范只是对招标设备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并不是具体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所投产品的设计符合技术规格要求负责。

3、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材料、电气装置、检验、试验、安装等应参照适合于该项目的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有关技术要求。

4、满足安徽省含山县自来水厂验收标准。

## **6、交货时需要提交的文件**

- 1、产品配置清单。
- 2、设备出厂检验报告。
- 3、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
- 4、产品合格证及装箱单
- 5、培训手册及培训计划

供方应在安装前提供至少四份完整的中文操作维护手册。包含：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拆卸、修理等，其内容必须完整、清晰、易于理解（包括外配套设备制造商提供的配套设备维护说明），图表及零件单必须完整、良好印刷及包装。

## **7、交货及验收**

- 1、 交货时间：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且服从采购人安排。
- 2、 交货地点：项目所在地
- 3、 供方应派员到工地进行到货验收。

## **8、技术培训**

供方应对需方工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培训合格。

## 9、安装及调试

1、签订合同后五天内，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设备安装尺寸位置图，供方要对设备安装处的土建基础进行检查。

2、在安装开始前，供方工程师应与需方一起在现场开箱检查已交货的设备，需方代表人确认设备的完好程度。

3、在调试期间供方应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所用仪器、仪表应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供货商需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时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需方认可后方可执行。部分或全部测试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 10、试运行和交付使用

工程的竣工试运行是验证合同中所有设备、系统是否安全、有效地按标书要求运行，供货商及各设备制造商有责任到现场对调试进行指导与配合。

业主在整个合同工程施工完毕，通过检测与试验证明全部满足合同要求，并且提交的图纸与资料也全部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才可最终接收。

## 11、售后服务

1、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2、产品质保期为两年，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供货方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注：

1、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货物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

当调整，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调整的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所有描述为“支持”的，均表示具备、配置、提供、实现等意思，是要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将依法对中标人所报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标注“▲”的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内容进行公告。

5、招标文件中用“★”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招标文件中有标注“★”的技术参数）。

### 三、商务要求

（本项目商务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提交货物（含相关服务）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偏离表（如果被评委会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如货物属于国家强制性目录范围内的，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

3、技术支持

3.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3.2 如中标人发生兼并、重组，采购人本项目的供货、安装、维护保养等相关工作必须由新组建的公司按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承担相应的义务。

3.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对相关项目有资质要求的，进场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期间中标人所发生的或中标人实施场地内发生的或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中标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中标人须对本项目提供至少 2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包修、包退、包换，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4.2 中标人须设有 7×24 小时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4.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报修电话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的，中

标人需免费提供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免费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免费修复，对于无法修复的情况，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

## 5、培训：

5.1 中标人应对用户的操作人员提供现场培训。

5.2 现场培训能够根据用户需要，合理安排，使用户能够全面掌握设备的工作原理，熟练独立操作设备，并能够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5.3 以上培训费用含在总投标价中。

6、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7、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验收：

8.1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所有需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才能使用的设备，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首次检测费用。

8.2 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厂商质保承诺、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中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8.3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8.4 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合同签订后，验收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

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节能产品清单查询截图，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通过。

8.5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均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必要时由采购人在履约验收环节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出具检测报告。

9、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定金；货到现场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10、总投标价包括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购置费（包括主要设备、辅助设备、备品备件、辅材、零配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费等）、安装调试费、系统升级费、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运输费、保险费、免费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费、培训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他费用（如包装费、仓储费、保管费、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11、其他：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含山县林头镇隐龙行政村增压泵站设备供货和安装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投标函.....	(页码)
三、货物服务一览表.....	(页码)
四、对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的响应.....	(页码)
五、对技术要求的响应.....	(页码)
六、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含山县林头镇隐龙行政村增压泵站设备供货和安装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免费质保期	对本项目提供 <u>2</u>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总投标价 （人民币/单 价/综合费率/ 其他）	大写： 小写：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开标一览表》须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如未按以上格式填写，评委会会有权做出投标无效处理。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投标函

致：含山县城乡供水有限公司、含山县林头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指导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9、我方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我方承诺我方或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我方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三、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版本号	制造商/服务提供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

- 1、所报价格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将依法对中标人所报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标注“▲”的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内容进行公告。
- 4、投标人所报货物报价一览表中清单及数量，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清单及数量一致。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4、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一栏中填写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标的品目，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所属行业标注为“/”的标的品目，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

5、投标人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一栏中只需填写其中的一种类型。

##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请填写: 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3年\*\*月\*\*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只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 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监狱企业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对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的响应

含山县城乡供水有限公司、含山县林头镇人民政府：

经过认真研究含山县林头镇隐龙行政村增压泵站设备供货和安装项目（二次）（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投标人盖章：

注：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3、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 五、对技术要求的响应

含山县城乡供水有限公司、含山县林头镇人民政府：

经过认真研究含山县林头镇隐龙行政村增压泵站设备供货和安装项目（二次）（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要求（包括技术参数、配置、功能等），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偏离情况及证明材料情况见下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投标人盖章：

注：

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应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3、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4、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相关技术要求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一旦中标，投标人必须按照此表响应情况提供货物。

5、只有当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相关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需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时，投标人需要对偏离情况在上表中详细列明。对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无需填写，否则评委会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六、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一) 投标人及货物制造商简介，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人简介
- (2) 货物制造商简介

(二) 服务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检验方法与质量控制措施，工序检测和控制，相关检验检测设备
- (2) 投标产品的成品检验方法与质量控制措施，相关检验试验设备
- (3) 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制造商技术力量、生产能力与投标人供货方案
- (4) 售后服务方案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公司\_\_\_\_\_（填写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在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评审答疑、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可以用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在有效期内）。

**提醒：**

- 1、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 **（一）各类资质证书**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税务登记证（若投标人提供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或新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二）其他重要资料**

- 1、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详见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其中评标办法中资料除了服务技术方案，其他资料应依据评审顺序、评审项目、评审内容及规则列出）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一、评审办法

- 1、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 2.1 不具备法人资格：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
    - (3)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条件；
  -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 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须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或承接）】；
  - 2.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每个包别，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评标。对应的包别废标。

### 二、评标

- 1、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满足 3 家时，开始评标。
- 2、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库成员 4 人，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 3、评标包括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评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候选人等几个步骤。
- 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 4.1.1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4.1.1.1 评委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
- (2) 出现有选择报价或两个及以上报价方案
- (3) 货物报价一览表清单及数量与招标文件给出的清单及数量不一致；
- (4)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未完全响应；
- (5) 对招标文件中用“★”标注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如果招标文件中有“★”标注的技术参数）；
- (6) 对招标文件中未用“★”和“■”中任何一种符号标注的技术参数出现重大负偏离的（注：“重大负偏离”须经半数以上评委会成员认定）；
- (7) 总投标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货物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1.2 评审过程中，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总投标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总投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合理的时间由评委会评审现场确定）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未被评委会接受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1.1.3 未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当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本项目废标。

4.1.2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委会对其符合性审查予以评审通过。

4.1.3 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类别	评分项目	满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 格 分	30分	<p>通过以上评审标准的投标人的有效最低总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均按照以下方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总投标价）×30%×100。（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满分 30 分。</p> <p><b>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人的总投标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p>
2	荣 誉、 奖 项	5分	<p>1.投标人所投设备（集成泵站或一体化泵站）获得水利部水利先进实用技术推广证书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所投设备（集成泵站或一体化泵站）获得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	业 绩	9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4.5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采购合同及采购发票彩色扫描件、合同未体现相关指标的不得分）</p>
4	企 业 信 用	1分	<p>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投标人的信用报告，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p> <p><b>注：（1）</b>以上所述的“第三方征信机构”是指符合《征信业管理条例》要求的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在投标文件中需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人民银行省级分支行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网址和截图，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p> <p><b>（2）</b>信用报告须体现该报告在服务期内或有效期内，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p>



5	技术指标 响应 情况	30分	<p>1、用“★”标注的主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予以证明，则加4分/项，否则该项不得分。本项满分20分。</p> <p>2、未用“★”标注的非主要技术参数的基准分为10分，全部满足得基准分10分，未用“★”标注的非主要技术参数若有负偏离，则在基准分基础上扣1分/项，扣完为止。本项满分10分。</p>
6	检测/ 检验 报告	10分	<p>1、投标人所投设备（集成泵站或一体化泵站）具备二次供水故障诊断支持功能：能够对于二次供水故障进行辅助判断得1分，能够对二次供水故障进行辅助判断并解决方案，同时在触摸液晶显示屏上直观显示故障信息，通过远程通讯技术将报警和故障信息传输到上位机监控平台2分，满分2分。（注：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检测报告需带有防伪验证识别的二维码，能扫码识别报告具体检测内容）</p> <p>2、投标人所投设备（集成泵站或一体化泵站）具备全变频控制功能，能够实现两台及两台以上水泵同时、同步同频全变频运行，一对一配置变频器，通过现场控制总线技术、各泵之间相互通讯，同时具有具有VF控制和矢量控制两种控制功能，实现变频驱动器主从关系相互切换的效率均衡功能，满足此要求得2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p>（注：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检测报告需带有防伪验证识别的二维码，能扫码识别报告具体检测内容）</p> <p>3、投标产品具有冗余配置：水泵、变频器、传感器、微机控制系统（PLC）等主要部件应有冗余备份，能够实现边检修边供水功能。即设备中的每台水泵都集成了电机、变频器、微机控制系统（功能等同PLC），当前运行的微机控制系统故障时，会自动切换到下一台泵的微机控制系统控制整个设备运行。满足此要求得3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注：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检测报告需带有防伪验证识别的二维码，能扫码识别报告具体检测内容）</p> <p>4、投标人所投设备（集成泵站或一体化泵站）具备变压、变量控制功能和自动能量优化功能；设备采用流量和压力的双变量控制，并能实现无级自动调节和自动适应功能，达到供水压力随用水量变化自动调节控制，避免不必要损失，节能降耗，控制系统应根据实际用水流量的变化，自动调节水泵的智能控制，实现变</p>

			量变压，合理搭配水泵运行，避免多台水泵并联运行在低效区低频运行，以达到能量和能耗优化的目的。满足此要求得 3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注：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检测报告需带有防伪验证识别的二维码，能扫码识别报告具体检测内容)
7	制造 商实 力	5 分	1、投标人拥有国家发明专利（集成泵站或一体化泵站）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主编或起草二次供水设备国家标准，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8	售后 服务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包含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期内维护、保养计划、具有月度巡检计划、专业巡检人员及巡检工具、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方面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合理的得 5 分，较合理良好得 3 分，一般的 1 分，没有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9	实施 方案	5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项目管理计划、供货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和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能够保证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并通过验收。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各投标人的方案，排名第一的得 5 分，排名第二的得 3 分，排名第三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文字、图片）不完整、模糊不清、不准确，造成评委会的误评、错评及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评分表顺序，注明所需证明材料具体位置，如因证明材料位置杂乱造成评委会漏评、误评、错评及其他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文字、图片）须保证真实有效，如发现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马公管[2016]35 号执行。

4. 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要接受采购人现场考察。

### 三、汇总排序

1、汇总得分：汇总评委会的评分表，并求出某一投标人的得分平均值，保留至

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2、按照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总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出中标候选人。最后得分及总投标价均相同的，则通过摇号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1 摇号程序如下：由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摇出投标人的号码，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确定投标人的顺序，即号码大的中标排序在前，号码小的中标排序在后。

2.1.1 具体程序：

(1) 按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摇号，由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摇号。

(2) 每次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3) 所有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投标人均须参加摇号，否则评委会会有权将不参加摇号的投标人视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并按照《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处理暂行办法》（马公管【2016】35号）规定处理。

(4) 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投标人数量+10。例：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为5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15个。

3、投标人总投标价与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委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4、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书面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6、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项目废标。
- 7、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最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最后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汇总排序”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8、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应当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9、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10、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11、投标人简单地复印或照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2、评标结束时，评委会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标报告，说明评标过程中情况，依次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 13、评委会会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 **四、废标处理**

-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时视为一家投标人）；
  - 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3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

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废标的情形。

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评标过程的保密

3.1 评委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其他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人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 第八章系统提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要求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投标文件，现将有关要求告知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采用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如何进行网上提交投标文件详见：《马鞍山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网上投标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0555-5200194。

2、制作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详见《马鞍山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网上投标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3、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详见《马鞍山网上招投标系统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网上投标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4、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5.1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登录马鞍山招标采购网上交易系统，从帮助中心下载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软件提示更新到最新版本，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单方面承担。

5.2 由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用电脑配置、系统、软件的差异性，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上传投标文件前，应当进行预览，检查编制的投标文件文字、图片内容是否完整呈现，否则因投标文件中文字、图片内容呈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投标人单方面承担。

6、所有投标人应携带本单位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应在所有投标人完成 CA 锁解密工作后，进行采购人 CA 锁解密工作。

7、采用系统提交投标文件的，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

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8、开评标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停电、网络中断等情况致使开评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时，经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批准后，宣布该项目暂停，并将所有投标文件封存，待设备恢复后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